

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研究生及大學生論文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理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理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 一、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倡學術研究及提高學術水準，鼓勵各大學研究所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撰寫有關技職教育之傑出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研究論文之內容與技職教育有關（非工程技術性），均得於論文通過後三年內申請獎勵。
- 三、本項獎勵每年辦理一次。
- 四、向本會提出論文獎勵申請時，無論是個人或由本學會推薦者，應具有本會個別會員身份並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壹份。
 - （二）論文指導或有關教授推薦函壹份。
 - （三）論文提要與論文各壹式參份。申請獎勵之受理時間依該年度公告日期為準。
- 五、申請書須敘明申請人姓名、畢業學校、系所別、論文名稱、論文通過日期及發表日期、期刊名稱、通訊處及聯絡電話號碼。
- 六、所提申請獎勵論文之評審，由本會聘請有關之學者、專家及本會有關人員數人組成評審小組評審之。評審小組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作口頭說明。
- 七、評審之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 （一）主題佔十%。
 - （二）研究方法佔二十%。
 - （三）研究結論佔二十五%。
 - （四）創見或改進意見佔二十五%。
 - （五）論文結構及文字佔十%。
 - （六）參考書目及資料佔十%。
- 八、論文審結，依其等第，按下列原則獎勵之：
 - 特優：獎金壹萬元及獎狀乙紙，一名。
 - 優等：獎金伍仟元及獎狀乙紙，二名。
 - 佳作：獎金參仟元及獎狀乙紙，若干名。
- 九、獎勵名單經評定後，於學會年會時公開頒獎。
- 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